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廖鸣卫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